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供參，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其既得條件如下：

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

請參閱附件四。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營運狀況或其他管理上所需參考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規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五) 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之收盤價 71.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

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14,500,0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113 年~11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1,990 仟元、107,250 仟元及 35,260 仟元。

依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29,061,675 股計算，113 年~11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7 元、0.25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 擬增加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大樓）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6.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新增)

四、臨時動議：

股東提案受理方式：書面

受理處所：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受理期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無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事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行政副總辦公室-總管理處，並由行政副總：方文政，負責永續發展事務(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